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 收日期 112年9月27日
 函 文字號第 6224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吳家綺
 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
 傳真：07-7229974
 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98350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健喬"紅絲菌素腸溶膠囊25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4528號）」共20件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4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25013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而逾期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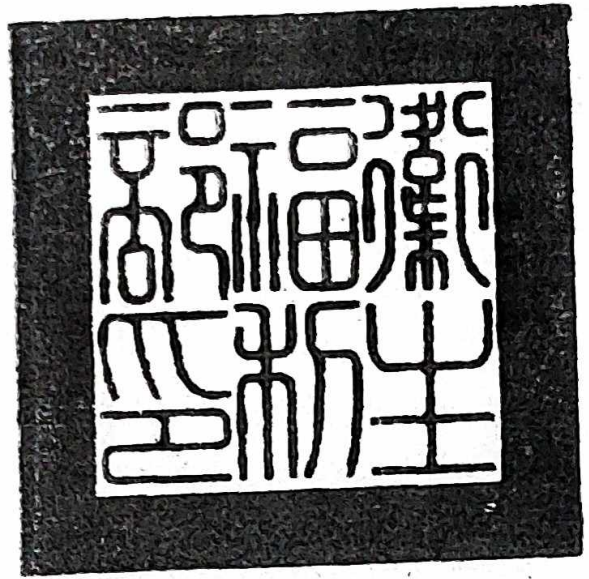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77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0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0件)

-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4528號品名「"健喬"紅絲菌素腸溶膠囊250毫克」
-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4587號品名「淨血脂膜衣錠200毫克(本那非泊)」
-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8818號品名「維爾定膠囊20毫克(匹洛西卡)」
-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8832號品名「安胃寧膜衣錠800毫克(希美替定)」
-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9075號品名「"健喬"能保適膜衣錠500毫克(那普洛先)」
-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9405號品名「伊寧洗髮精20毫克/公克」
-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9854號品名「迪威樂錠800毫克(艾



賽可威)」
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40195號 品名「適保能糖衣錠5毫克」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41235號 品名「保鈣多立甜嚼錠」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3694號 品名「倍力一身可補膜衣錠」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4073號 品名「嘉倫顆粒劑」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4278號 品名「景胃寧膜衣錠75毫克(雷尼得定)」
(十三)衛署藥製字第044297號 品名「景復欣膜衣錠100毫克(歐弗洒欣)」
(十四)衛署藥製字第048252號 品名「靈克痛錠100毫克」
(十五)衛署藥製字第055903號 品名「鼻良舒鼻用噴液懸浮劑50微公克/劑量」
(十六)衛署藥製字第055988號 品名「百炎施腸溶膜衣錠」
(十七)衛署藥製字第056293號 品名「利鼻樂鼻噴劑」
(十八)衛署藥製字第056678號 品名「宜思通膠囊50毫克」
(十九)衛署藥製字第056719號 品名「復壓寧膜衣錠50/12.5毫克」
(二十)衛部藥製字第059000號 品名「Phazin S.C. Tablets 60mg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